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對比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0,372	247,385
銷售成本		<u>(207,485)</u>	<u>(121,525)</u>
毛利		152,887	125,860
其他收益		1,876	2,2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7,131)	(26,824)
行政開支		(64,356)	(81,54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63,584	83,7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508)	(4)
財務成本	5	<u>(354,017)</u>	<u>(301,398)</u>
除稅前虧損	7	(239,665)	(197,893)
所得稅抵免	6	<u>3,520</u>	<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36,145)</u>	<u>(197,8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2.55)</u>	<u>(10.5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36,145)	(197,89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101)</u>	<u>2,53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55,246)</u></u>	<u><u>(195,35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6,225	419,418
無形資產	9	33,432	34,28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90	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630	697
		<u>451,627</u>	<u>455,74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15
存貨		134,020	107,01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224,535	204,34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0,621	55,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6,127	115,0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00	83,448
		<u>581,417</u>	<u>565,0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12,888	108,6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7,965	146,885
合約負債		15,401	–
應納稅款		5,614	15,703
由一名董事墊款		1,831,769	1,760,438
其他貸款		–	9,064
遞延收入		1,421	1,554
		<u>2,095,058</u>	<u>2,042,254</u>
淨流動負債		<u>(1,513,641)</u>	<u>(1,477,2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2,014)</u>	<u>(1,021,46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3,238,546	3,019,544
遞延收入		7,571	9,054
		<u>3,246,117</u>	<u>3,028,598</u>
淨負債		<u>(4,308,131)</u>	<u>(4,050,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25	37,625
儲備		<u>(4,345,756)</u>	<u>(4,087,6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4,308,131)</u>	<u>(4,050,0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308,1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513,600,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236,100,000港元以及本金總額3,467,0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此乃鑑於：(i)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為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墊款為1,831,8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分別為1,296,700,000港元及535,1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餘額60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及(ii)本公司將致力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可接受的債務重組。因此，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實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示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變更和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採用本準則。因此，由於比較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予以如下調整。並無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6,885	(2,289)	144,596
合約負債	<u>—</u>	<u>2,289</u>	<u>2,28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對銷售合約墊款2,28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該欄的金額未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下表概述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並無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27,965	15,401	143,366
合約負債(附註)	<u>15,401</u>	<u>(15,401)</u>	<u>—</u>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就銷售煤炭預收客戶的按金15,401,000港元應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除上文所述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本引起的會計政策變更和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i)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以及(iii)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不採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因此，若干比較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其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個採用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受限於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並無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 之權益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項及應收 票據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項、預付 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年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適用	204,348	55,180	(7,922)	7,637,778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 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附註(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重新計量（附註(b)）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減值	—	—	(1,136)	(1,684)	81	2,739
	不適用	—	203,212	53,496	(7,841)	7,640,517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出售。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為零並已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與該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調整概無調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及權益，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乃採用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計量損失撥備，並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除了個別其他應收款項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因為這些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用損失撥備2,739,000港元及81,000港元已分別對累計虧損及匯兌儲備確認。額外損失撥備於相關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 賬項及票據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項、預付款 項及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計量金額	— (1,136)	— (1,68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1,136)</u>	<u>(1,68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是指向位於中國內地及蒙古的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60,372</u>	<u>360,372</u>
分部溢利	<u>117,046</u>	117,046
未分配開支(附註)		(27,417)
其他收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97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3,584
財務成本		<u>(353,917)</u>
除稅前虧損		<u>(239,665)</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47,385</u>	<u>247,385</u>
分部溢利	<u>99,127</u>	99,127
未分配開支(附註)		(51,947)
其他收益		1,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73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3,7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財務成本		<u>(301,163)</u>
除稅前虧損		<u>(197,893)</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942,072</u>	<u>891,51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8,910)	(28,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5)	55
淨匯兌收益	<u>1,904</u>	<u>1,845</u>
	<u>(37,131)</u>	<u>(26,824)</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	71,331	65,587
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	100	23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	<u>282,586</u>	<u>235,576</u>
	<u>354,017</u>	<u>301,398</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金額為7,60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的應付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6厘收取。該貸款於本期間已悉數償還。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29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10)	—
	<u>(3,520)</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首30億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如有)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營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營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完全抵免，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並無就兩個期間之蒙古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扣除關連方補償)	49,643	61,851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	<u>(16,704)</u>	<u>(11,528)</u>
	<u>32,939</u>	<u>50,323</u>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7	5
無形資產攤銷	842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41	4,04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扣除關連方補償)	<u>1,958</u>	<u>1,575</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236,145</u>	<u>197,89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881,258</u>	<u>1,881,258</u>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4,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00港元)、1,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48,000港元)、3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98,000港元)及3,1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22,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造物、在建工程、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及汽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無形資產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產生重大資本性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逆轉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

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架構及產能。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該兩個期間內毋須作出減值或減值撥回。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	5	156
添置	—	34	34
	<u>151</u>	<u>39</u>	<u>19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51</u>	<u>39</u>	<u>190</u>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i)於蒙古西部約2,983公頃黑色礦產資源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884公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進一步修訂有關禁止採礦法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提交請求並與蒙古國自然環境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協議。

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當時之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不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 (b) 其他指就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3,262	46,585
應收票據	137,905	109,026
應計收入(附註)	33,368	48,737
	<u>224,535</u>	<u>204,348</u>

附註：

應計收入指本集團就換取煤炭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其按煤炭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基準確認，發票將在三個月內開出。

於本中期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36
計提損失撥備	<u>2,29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426</u>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44,735	51,056
31至60天	13,775	8,053
61至90天	9,790	1,445
逾90天	18,330	34,768
	<u>86,630</u>	<u>95,322</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1,196	54,315
31至60天	4,145	1,359
61至90天	1,490	506
逾90天	56,057	52,430
	<u>112,888</u>	<u>108,610</u>

13.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955,921	2,463,743	63,623	298,246	3,019,544	2,761,989
利息開支	282,586	492,178	-	-	282,586	492,178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63,584)	(234,623)	(63,584)	(234,623)
期末／年末	<u>3,238,507</u>	<u>2,955,921</u>	<u>39</u>	<u>63,623</u>	<u>3,238,546</u>	<u>3,019,544</u>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先前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金額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部分(其價值屬不重大)。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4港元	0.18港元
行使價	0.87港元	0.87港元
波幅(附註(a))	43.90%	83.31%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1.14年	1.64年
無風險利率	1.95%	1.29%

附註：

(a)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承辦商據稱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調解會議，惟雙方並無達成和解協議，故調解終止，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從前採礦承辦商收到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其將兩項訴訟合併以索賠約105,6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進行。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與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期間，集團於本期間生產約863,700噸毛煤(「**毛煤**」)，售予客戶約288,100噸煤，包括焦精煤及動力煤。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達36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400,000港元)。收入按年增加45.7%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282,500噸焦精煤(二零一七年：200,400噸)、5,600噸動力煤(二零一七年：4,700噸)及100噸原煤(二零一七年：13,600噸)。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274.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5.0港元)、每噸71.5港元(二零一七年：93.6港元)及每噸695.8港元(二零一七年：696.3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20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50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源於銷售量上升。此外，自蒙古的煤炭出口持續增加致使用於運輸的重型貨車供應緊張，故加重全國物流問題，導致運輸成本攀升。於財政期間，本集團運輸成本增加

18.5%。另外，集團新的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於財政期間全面營運及產生經營成本約為8,600,000港元。然而，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在改善胡碩圖至新疆的原煤運輸物流方面貢獻重大。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20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1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稍微增加至15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900,000港元），毛利率為42.4%（二零一七年：5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3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7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授出購股權，導致於上一個財政期間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開支約21,900,000港元。財政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期間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6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800,000港元）。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礦場資產」）

於財政期間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未來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的預計年期。

有關售價、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經評估後，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故於財政期間，毋須作出減值開支／撥回（二零一七年：無）。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損失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計算（二零一七年：19.96%）。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期間相同。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及未結清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墊款增加導致財政期間內財務成本增加。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焦煤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因此，焦煤需求受限於鋼鐵市場波動，而鋼鐵市場則受全球經濟所影響。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規劃。

去年是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增長最強勁的一年；然而，本年度中美於貿易方面劍拔弩張，全球經濟突轉、氛圍低迷。對外國進口施加高關稅作為貿易屏障，限制了全球進出口活動，亦導致投資者對經濟的信心下滑。倘新興發展中經濟無法償還債務，這一局面最終將引致全球金融震蕩。

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6.7%，增速為二零零九年以來最弱。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由於製造業生產放緩，工業產值於本年首九個月按年增長6.4%，零售則有所增長，增加9.3%，而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5.4%。然而，隨著中美貿易局勢愈來愈緊張，預計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增長速度較為放緩。

世界鋼鐵協會的近期數據顯示，盡管受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全球粗鋼產量仍持續攀升，達1,347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7%。於本期間，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佔全球粗鋼產量51.9%，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上升0.6%。中國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粗鋼產量為69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1%。

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鋼鐵出口量為53.1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0.7%，而鋼鐵進口量則輕微下跌0.4%，為9.97百萬噸。

就煤炭的整體情況而言，中國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亦錄得理想數字。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規模以上煤炭生產商(即年銷售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上)的煤炭產量為25.9億噸，較去年同期急升5.1%。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煤炭進口量為229百萬噸，較去年同比增加11.8%，而煤炭出口量為3.45百萬噸，下跌47%。煤炭進口增加乃部分由於供給側改革導致國內抑制煤炭生產。然而，中國政府或會不時採納靈活煤炭進口政策，因為進口過多可能會抵銷供給側改革的效果。本年度首九個月的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利潤錄得14.5%增幅，達人民幣2,330億元。焦煤方面，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累計焦煤進口量為50.3百萬噸，較同期下跌4.3%，而出口量為0.78百萬噸，減幅為61.1%。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的目的是促進環保及防止空氣污染，中國近年實行煤炭及鋼鐵去產能。二零一七年，中國已成功削減煤炭產能約150百萬噸。二零一八年，供給側改革繼續進行，計劃去除150百萬噸煤炭產能。因此焦煤產量將繼續下降。由於焦煤供應有限，價格穩定，卻未見上升勢頭。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蒙古煤炭產量33.5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7.5%。同期煤炭出口量為27.4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2%。蒙古是中國第二大焦煤供應國，僅次於澳大利亞。由於蒙古毗鄰中國邊境，其低硫優質焦煤乃重要來源，可補充中國冶金煤行業所需而短缺的焦煤。蒙古有巨大潛力可取代澳大利亞成為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商。

雖然目前為止所公佈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仍顯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溫和步伐增長，惟隨著大國之間的貿易戰升級，投資者信心會繼續減弱，經濟增長勢頭亦會放緩。全球經濟表現受到的負面影響遲早會顯現，而中國將受衝擊。部分研究人員預計，中國的鋼鐵產量將隨著經濟放緩而減少，倘貿易紛爭無法解決，未來數年的焦煤需求及價格將下降。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由於中國的國家環境政策導致對煤炭的進口管控收緊，集團於財政期間向中國進口焦煤間歇性遭遇延誤。然而，透過集團團隊努力和不斷與中國各機關保持聯繫，跨境問題並未對集團的出口及銷售造成影響。集團於財政期間得以向客戶售出約282,500噸精焦煤，表現優於去年同期。

煤炭生產

於財政期間，集團完成約1,192,3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一七年：884,0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

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432,700噸及431,000噸（二零一七年：424,900噸及158,5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期間，約469,0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二零一七年：381,600噸），產生約392,100噸原焦煤（二零一七年：289,100噸），平均回收率為83.6%（二零一七年：75.8%）。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386,3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二零一七年：264,200噸），產生約334,700噸焦精煤（二零一七年：219,900噸），平均回收率為86.6%（二零一七年：83.2%）。

客戶及營銷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同。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於即將付運前磋商及共同協定。儘管與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

應合同，集團之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中國與蒙古之間的進出口跨境政策緊密聯繫。

就集團其他客戶而言，集團亦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集團亦向蒙古本地居民供應動力煤。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期間在新疆擁有一名其他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期間，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全球市場礦物資源價格走勢持續向好，於過去六個月，蒙古經濟跡象相對良好，外貿方面亦達平衡。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蒙古於二零一八年中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5%，通脹為6.4%，兩個數字均較上一年度的預測更樂觀。

於財政期間，蒙古-中國經濟關係取得多項積極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蒙古總理正式訪問中國，於中蒙商業論壇發表演說及出席於海南舉辦的主題為「開放創新的亞洲，繁榮發展的世界」博鰲亞洲論壇年會。中國外交部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正式訪問蒙古，訪問期間兩國進行會談，交換對於加強中蒙夥伴關係、深化基建、鐵路、採礦及其他首要界別方面互惠互利合作的意見，並討論了其他區域性重要事宜。其後，中國及蒙古的領導人於九月初俄羅斯海參崴的第四屆東方經濟論壇期間舉行高層會談。該會談是六個月前於青島進行的另一高層會談的後續會談。雙方同意重續兩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及共建東亞超級電網。此外，彼等亦就促進雙邊貿易提出多項具體計劃。論壇上，俄羅斯、中國與蒙古就設立及維持經濟走廊達致多項協議，預期將會加強三國之間的經濟關係。

第八屆蒙古國煤炭貿易投資大會及Discover Mongolia 2018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舉行，旨在促進蒙古經濟的友好營商環境及吸引潛在投資者。

為進一步推動國家出口，蒙古內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批准稱為「蒙古出口」的計劃，目標為通過為國內生產者提供利好環境，支持蒙古產品出口。該任務包括憑藉若干獎勵及政策支援措施，提高出口產品多元化水平及製造更多高增值產品。

與Thiess Mongolia LLC (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繼今年五月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後，雙方現正專注於編製及交換獨立專家報告的工作。當案件需要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第三方協助了解一般涉及特殊或技術領域的案情時，便需要提供專家證供。由於現時的爭議涉及煤炭開採的實際技術爭論，因此傳召了專家證人。

在編製專家報告之前，聆訊各方須先行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的問題清單。我們現正與對方就於專家報告中協定的問題清單進行討論。

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4,308,1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513,6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該尚未動用融資餘額603,3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魯先生於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前無意要求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的墊款；及(3)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致可接受的債務重組。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1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07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應付魯先生之墊款均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至約22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4,300,000港元)，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的增值稅退款及企業所得稅應收款項分別為49,3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7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7.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3%)，亦相當於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以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於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青鳥收取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38,9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份為應付建築公司及承辦商餘款的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的餘款。

合約負債

指已收煤炭客戶的預付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倘實體於其對客戶達成履約責任之前向該客戶收取代價，則來自客戶的按金作為合約負債列賬。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4.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涉及前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申索。

展望

於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向好，中國經濟表現仍錄得適度的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鋼鐵行業表現優秀，大部分行業參與者獲利豐厚。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鋼鐵行業於本年度首九個月的利潤較去年同期增加86%。不過，在這種背景下，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對本年度下半年造成衝擊。倘兩大勢力之間的貿易緊張局面

無法溫和解決，則我們預料負面影響將逐漸浮現，並在全球散播，致使投資者不願意繼續進一步投資，從而影響金融穩定。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國鋼鐵出口的升勢放緩。另外，中國矢志遵守環保承諾，堅持於本年度將鋼鐵及煤炭產量分別縮減30,000,000噸及150,000,000噸。這些中國措施及政策因素將壓抑焦煤需求。雖然優質焦煤價格仍然穩定，惟我們認為下行效應遲早出現。

鑒於國家嚴格的環保監控政策，連同供給側改革，煤炭進口政策將會收緊而程序會趨向嚴謹。

我們預料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商環境將充滿不明朗因素。儘管具挑戰性因素充斥，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將致力盡量有效率的提高生產及銷量，但亦會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便有效及靈活地調整銷售及營運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720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

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或自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